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03月31日总股本628,635,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8,800,894.7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归属发行、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8,635,34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0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487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 咨询机构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D栋6楼
3. 咨询联系人：谭云飞、阳玉珽
4. 咨询电话：021-62386622
5. 传真电话：021-31115669

八、 备查文件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